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情况汇总

代码	事项类别名称	事项 小计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11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91
03	行政强制类事项	6
04	行政征收类事项	0
05	行政给付类事项	8
06	行政检查类事项	6
07	行政确认类事项	2
08	行政奖励类事项	13
09	行政裁决类事项	1
10	行政备案类事项	4
11	公共服务类事项	26
合计		**168**

0501	05 行政给付类事项	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 申请材料：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出贡献个人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 受理范围及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办理流程： 初步审核并公示→上报县政府审批→县卫体局通报表彰、奖励并依法公开 咨询投诉渠道：0356-7027312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502	05 行政给付类事项	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申请材料：书面申请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残、致病、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受理范围及条件：第一章总则第十二条中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办理流程：初步审核并公示→上报县政府审批→县卫体局通报表彰、奖励并依法公开 咨询投诉渠道：0356-70273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503	05 行政给付类事项	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津贴和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人员工伤待遇以及抚恤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申请材料：书面申请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津贴和因工致伤、致残、死亡人员工伤待遇以及抚恤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初步审核并公示→上报县政府审批 咨询投诉渠道：0356-70273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504	05 行政给付类事项	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人员的补助、抚恤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57号） 申请材料：书面申请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人员的补助、抚恤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初步审核并公示→上报县政府审批 咨询投诉渠道：0356-7027312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5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0日修正） 【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管理办法》（晋人口发〔2011〕13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0505	行政给付类事项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申请材料：1、书面申请 2、身份证复印件 3.全家户口簿复印件 4.结婚证复印件 5.《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6、奖扶对象个人申报表 受理范围及条件：提供夫妻双方的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证及其他相关证明。 办理流程：个人申报，村级把关、乡级审核、县级终审、公示、发放 咨询投诉渠道：电话投诉0356-7023917	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0日修正） 【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管理办法》（晋人口发〔2011〕1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506	05 行政给付类事项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国办发〔2004〕2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0日修正） 申请材料：1、书面申请 2、身份证复印件 3.全家户口簿复印件 4.结婚证复印件 5.《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6、奖扶对象个人申报表 受理范围及条件：提供夫妻双方的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证及其他相关证明。 办理流程：个人申报，村级把关、乡级审核、县级终审、公示、发放 咨询投诉渠道：电话投诉0356-70239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国办发〔2004〕2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0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507	05 行政给付类事项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0日修正） 申请材料：1、书面申请 2、身份证复印件 3.全家户口簿复印件 4.结婚证复印件 5.《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6、奖扶对象个人申报表 受理范围及条件：提供夫妻双方的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证及其他相关证明。 办理流程：个人申报，村级把关、乡级审核、县级终审、公示、发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0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咨询投诉渠道：电话投诉0356-7023917											
0508	05 行政给付类事项	无偿献血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费用报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１９９９年１１月３０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申请材料无偿献血者配偶和直系亲属用血报销，须提交以下材料：(1)无偿献血证;(2)献血者本人和用血者身份证原件、复印件;(3)用血者与献血者的关系证明;(4)就诊医院输血记录单(复印件)；(5)就诊医院用血发票原件(如原件另有它用，复印件须加盖收费处公章)。 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可以免交前款规定费用使用与其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 公民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收费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咨询投诉702712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0701	07行政确认类事项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启用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第六版）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8〕38号 办理材料：医疗机构内出生的首次签发 父母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相关材料，留存复印件。 ①若领证人不是新生儿母亲，还需提供新生儿母亲签字的委托书以及领证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②对于未提供新生儿父亲信息的，新生儿母亲需填写申请表及相关资料，签发机构可在《出生医学证明》上父亲信息的相应栏目处填写“/”。 ③对于新生儿母亲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住院分娩登记的产妇姓名等相关信息不一致的，领证人应当提供户口登记机关的相关证明，必要时需提供法定鉴定机构有关亲子鉴定的证明。 办理时限：全年正常工作日 办理流程：各医疗机构出生证办理点签发人员核实签发材料以及审核、核对、签发；盖章人员对签发证件进行审核、信息登记、盖章。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2571　0356-702254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启用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第六版）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8〕3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702	07行政确认类事项	预防接种单位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办理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办理时限：全年正常工作日 办理流程：（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356-70271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801	08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师的表彰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师的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802	08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护士的表彰奖励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7027120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8 行政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县（市、区）卫生健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0803	08 行政奖励类事项	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356-702712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康行政部门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804	08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71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805	08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7号）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712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806	08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7122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5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808	08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号)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809	08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39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810	08 行政奖励类事项	职业病防治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39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811	08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第七条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702712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812	08 行政奖励类事项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39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8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国卫医发〔2014〕30号）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0813	行政奖励类事项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投诉举报电话7027120	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国卫医发〔2014〕30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814	08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901	09 行政裁决类事项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权限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结果信息——行政裁决书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1001	10 行政备案类事项	生育登记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导发〔2016〕20号） 办理条件：符合政策规定生育第一个或第二个子女且已怀孕的夫妻均可在其现居住地的街道（乡镇）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申办生育登记1、属于下列情况的可办理一孩生育登记⑴双方初婚且未生育过子女的；⑵再婚夫妻未生育过子女的；⑶已生育过一个子女但子女已死亡的。2、属于下列情况的可办理二孩生育登记⑴双方初婚已生育过一个子女的；⑵再婚夫妻合计已生育过一个子女的；⑶已生育过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已死亡的。 办理流程：1、个人申报，准备相关资料，2、打印生育服务证 申办材料：山西省生育服务登记表、夫妻双方结婚证、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方式：网上打印生育服务证。 办理时限：正常工作日 办理地址：各乡镇人民政府卫生计生办公室 咨询方式：电话咨询0356-7023917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导发〔2016〕20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1002	**10 行政备案类事项**	义诊活动备案（权限内）	义诊组织单位到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义诊情况说明，包括义诊的组织单位，开展义诊的时间、地点，义诊的内容，参加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名称、医务人员数量及其从事专业等。 (二)组织单位法人代表签发的责任承诺书，包括：在预定时间、地点开展所备案的义诊，义诊中不从事商业活动，不误导、欺骗公众，不聘请、雇佣非医务人员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咨询，不妨碍公共秩序等。 (三)参加义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四)参加义诊医务人员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的同意其参加义诊的证明。 (五)在城镇公共场所开展义诊须提供城管等部门的同意书。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义诊活动时间、活动地点、参加机构等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7027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												
			主要执业机构、其他执业机构												

1003	10 行政备案类事项	医师（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多机构备案（权限内）	一、具备下列条件的医师可以申请多点执业： (一)医师需具有副高以上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在该技术职务上连续任职工作2年以上的执业医师； (二)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与第二或第三执业地点医疗机构签订医师执业的相关协议； (三)申请多点执业所从事的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应当与在第一执业地点从事的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一致； (四)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在拟聘用申请人的医疗机构的诊疗科目范围内；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多点执业工作； (六)在第一执业地点能完成诊疗任务、不担任行政职务；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医师申请多点执业，应当向核发拟聘用申请人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统一格式的医师增加执业地点申请表； (二)申请人《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居民身份证及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三)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与第二或第三执业地点医疗机构签订的医师执业的相关协议书； (四)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出具的同意申请人在第二、第三执业地点执业的证明； (五)拟聘用申请人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聘用证明； (六)拟聘用申请人的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应在收到符合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和《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7027120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4号）													

1004	10 行政备案类事项	中医诊所备案	第五条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个人举办中医诊所的，应当具有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三年，或者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上述要求； （二）符合《中医诊所基本标准》； （三）中医诊所名称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符合环保、消防的相关规定； （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中医诊所。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医诊所，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运用中药和针灸、拔罐、推拿等非药物疗法开展诊疗服务，以及中药调剂、汤剂煎煮等中药药事服务的诊所。 第八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当场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投诉举报电话7027120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 号）	自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1101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预防接种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法律】《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法律】《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辖区内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

服务机构信息，各乡镇卫生院。服务地点：预防接种门诊；服务时间：全年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一）预防接种管理（二）预防接种（三）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

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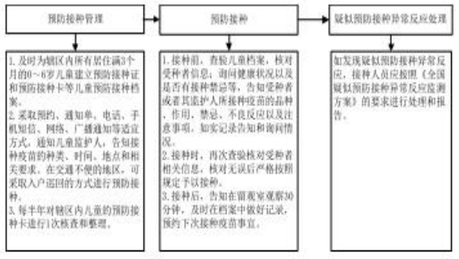

服务要求：（一）接种单位必须为区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并具备有《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规定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按照要求进行疫苗的领发和冷链管理，保证疫苗质量。
（二）应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等相关规定做好预防接种服务工作，承担预防接种的人员应当具备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或者乡村医生资格，并经过县级或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方可上岗。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积极通过公安、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等多种渠道，利用提供其他医疗服务、发放宣传资料、入户排查等方式，向预防接种服务对象或监护人传播相关信息，主动做好辖区内服务对象的发现和管理。
（四）根据预防接种需要，合理安排接种门诊开放频率、开放时间和预约服
务的时间，提供便利的接种服务。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356-7027122

1 1 1102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和肺结核患者等人群为重点。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illegible]： （一）居民健康档案的内容(居民健康档案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 （二）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 （三）居民健康档案的使用 （四）居民健康档案的终止和保存 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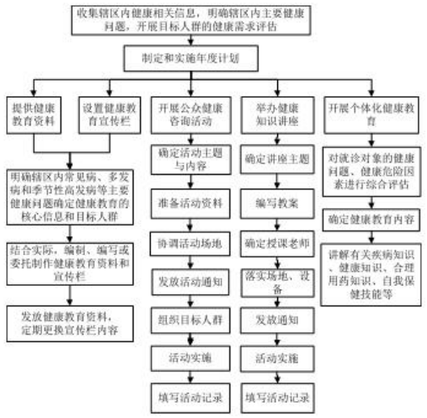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服务要求： （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负责首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更新信息、保存档案；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将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及时汇总、更新至健康档案；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健康档案的监督与管理。 （二）健康档案的建立要遵循自愿与引导相结合的原则，在使用过程中要注意保护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的地区，要注意保护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 （三）及时更新健康档案信息。已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的地区应保证居民接受医疗卫生服务的信息能汇总到电子健康档案中，保持资料的连续性。 （四）统一为居民健康档案进行编码. （五）按照国家有关专项服务规范要求记录相关内容。 （六）健康档案管理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健康档案管理工作，保证健康档案完整、安全。电子健康档案应有专（兼）职人员维护。 （七）积极应用中医药方法为居民提供健康服务，记录相关信息纳入健康档案管理。 （八）电子健康档案在建立完善、信息系统开发、信息传输全过程中应遵循国家统一的相关数据标准与规范。 （九）对于同一个居民患有多种疾病的，其随访服务记录表可以通过电子健康档案实现信息整合，避免重复询问和录入。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356-7027122													
1103	1 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健康教育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辖区内居住半年的居民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县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各乡镇卫生院，各行政村村医，全年													
			服务项目和内容，（一）健康素养66条等有关健康的科普知识；（二）对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残疾人、0-6岁儿童家长等人群进行健康教育；（三）开展合理膳食、控制体重、适当运动、心理平衡、改善睡眠、限盐、控烟、限酒、科学就医、合理用药、戒毒等健康生活方式和可干预危险因素的健康教育；（四）开展心脑血管、呼吸系统、内分泌系统、肿瘤、精神疾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结核病、肝炎、艾滋病等重点传染性疾病的健康教育；（五）开展食品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饮水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健康教育；（六）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防灾减灾、家庭急救等健康教育；（七）宣传普及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1、健康教育内容要通俗易懂，并确保其科学性、时效性；2、运用中医理论知识，在饮食起居、情志调摄、食疗药膳、运动锻炼等方面，对居民开展养生保健知识宣教等中医健康教育，在健康教育印刷资料、音像资料的种类、数量、宣传栏更新次数以及讲座、咨询活动次数等方面，应有一定比例的中医药内容。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2312										
1104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的0-6岁儿童										
			服务机构信息各乡镇卫生院。服务地点：妇幼门诊；服务时间：全年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一）新生儿家庭访视 （二）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 （三）婴幼儿健康管理 （四）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 （五）健康问题处理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一）开展儿童健康管理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当具备所需的基本设备和条件。 （二）按照国家儿童保健有关规范的要求进行儿童健康管理，从事儿童健康管理工作的人员（含乡村医生）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接受过儿童保健专业技术培训。 （三）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通过妇幼卫生网络、预防接种系统以及日常医疗卫生服务等多种途径掌握辖区中的适龄儿童数，并加强与托幼机构的联系，取得配合，做好儿童的健康管理。 （四）加强宣传，向儿童监护人告知服务内容，使更多的儿童家长愿意接受服务。 （五）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在时间上应与预防接种时间相结合。鼓励在儿童每次接受免疫规划范围内的预防接种时，对其进行体重、身长（高）测量，并提供健康指导服务。 （六）每次服务后及时记录相关信息，纳入儿童健康档案。 （七）积极应用中医药方法，为儿童提供生长发育与疾病预防等健康指导。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356-7027122										

1105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孕产妇健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的孕产妇											
			服务机构信息，各乡镇卫生院。服务地点：妇幼门诊；服务时间：全年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 一）孕早期健康管理 （二）孕中期健康管理 （三）孕晚期健康管理 （四）产后访视（五）产后42天健康管理											
			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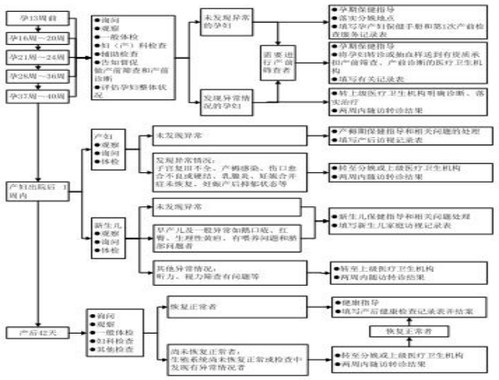 											
			服务要求：（一）开展孕产妇健康管理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具备服务所需的基本设备和条件。 （二）按照国家孕产妇保健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孕产妇全程追踪与管理工作，从事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工作的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接受过孕产妇保健专业技术培训。 （三）加强与村（居）委会、妇联相关部门的联系，掌握辖区内孕产妇人口信息。 （四）加强宣传，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示免费服务内容，使更多的育龄妇女愿意接受服务，提高早孕建册率。 （五）每次服务后及时记录相关信息，纳入孕产妇健康档案。 （六）积极运用中医药方法（如饮食起居、情志调摄、食疗药膳、产后康复等），开展孕期、产褥期、哺乳期保健服务。 （七）有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孕中期和孕晚期对孕产妇各进行 2 次随访。没有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督促孕产妇前往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相关随访。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356-7027122											

1106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老年人健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服务对象：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服务机构信息：各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服务地点：门诊；服务时间：全年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每年为老年人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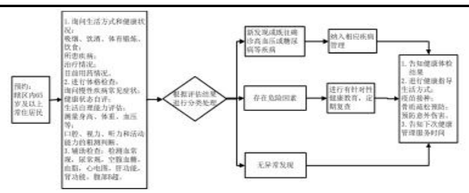 服务要求：（一）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具备服务内容所需的基本设备和条件。 （二）加强与村（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的联系，掌握辖区内老年人口信息变化。加强宣传，告知服务内容，使更多的老年人愿意接受服务。 （三）每次健康检查后及时将相关信息记入健康档案。具体内容详见《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规范》健康体检表。对于已纳入相应慢病健康管理的老年人，本次健康管理服务可作为一次随访服务。 （四）积极应用中医药方法为老年人提供养生保健、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356-702712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服务对象：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2 型糖尿病患者。									

1107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机构信息：各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服务地点：门诊；服务时间：全年正常工作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服务项目和内容：（一）筛查（二）随访评估（三）分类干预（四）健康体检											
			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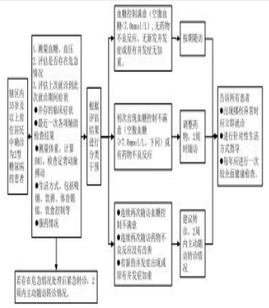 								
			服务要求：（一）高血压患者、2 型糖尿病患者的健康管理由医生负责，应与门诊服务相结合，对未能按照管理要求接受随访的患者，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医务人员应主动与患者联系，保证管理的连续性。 （二）随访包括预约患者到门诊就诊、电话追踪和家庭访视等方式。 （三）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可通过本地区社区卫生诊断和门诊服务等途径筛查和发现高血压患者、2 型糖尿病患者，对高血压患者进行健康管理，掌握辖区内居民 2 型糖尿病的患病情况。 （四）发挥中医药在改善临床症状、提高生活质量、防治并发症中的特色和作用，积极应用中医药方法开展高血压患者、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五）加强宣传，告知服务内容，使更多的患者和居民愿意接受服务。 （六）每次提供服务后及时将相关信息记入患者的健康档案。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356-7027122											
	1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2年10月26日发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主要包括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2年10月26日发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服务机构信息：各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服务地点：门诊；服务时间：全年正常工作日											

11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服务项目和内容：（一）患者信息管理（二）随访评估（三）分类干预（四）健康体检	》（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服务流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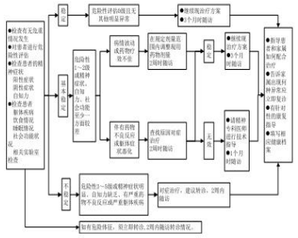													
			服务要求：（一）配备接受过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培训的专（兼）职人员，开展本规范规定的健康管理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加强联系，及时为辖区内新发现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健康档案并根据情况及时更新。 （三）随访包括预约患者到门诊就诊、电话追踪和家庭访视等方式。 （四）加强宣传，鼓励和帮助患者进行社会功能康复训练，指导患者参与社会活动，接受职业训练。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356-7027122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服务对象：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服务机构信息：各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服务地点：门诊；服务时间：全年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一）筛查及推介转诊（二）第一次入户随访（三）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四）结案评估													

1109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流程  图 1 肺结核患者筛查与推介转诊流程图  图 2 肺结核患者第一次入户随访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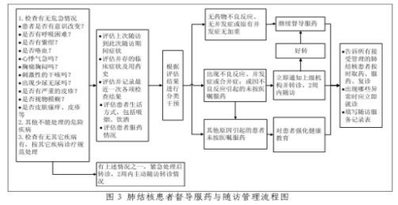 图 3 肺结核患者督导服药与随访管理流程图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服务要求（一）在农村地区，主要由村医开展肺结核患者的健康管理服务。 （二）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医务人员需接受上级专业机构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三）患者服药后，督导人员按上级专业机构的要求，在患者服完药后在“肺结核患者治疗记录卡”/“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服药卡”中记录服药情况。患者完成疗程后,要将“肺结核患者治疗记录卡”/“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服药卡”交上级专业机构留存。 （四）提供服务后及时将相关信息记入“肺结核患者随访服务记录表”，每月记入 1 次，存入患者的健康档案,并将该信息与上级专业机构共享。 （五）管理期间如发现患者从本辖区居住地迁出，要及时向上级专业机构报告。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356-7027122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服务对象：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0～36 个月常住儿童。									
			服务机构信息：各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服务地点：门诊；服务时间：全年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每年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 1 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一）中医体质辨识（二）中医药保健指导 在儿童 6、12、18、24、30、36 月龄时，对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 导具体内容包括：（一）向家长提供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二）在儿童 6、12 月龄给家长传授摩腹和捏脊方法；在 18、24 月龄传授按揉迎香穴、足三里穴的方法；在 30、36 月龄传授按揉四神聪穴的方法。									

1110	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中医药健康管理	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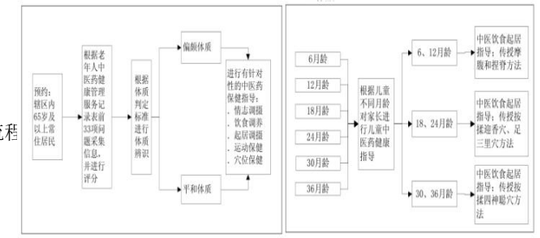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服务要求：65岁以上老年人、0 ～36 个月儿童 （一）开展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可结合老年人健康体检和慢性病患者管理及日常诊疗时间。开展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应当结合儿童健康体检和预防接种的时间。 （二）开展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当具备相应的设备和条件。有条件的地区应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三）开展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工作的人员应当为接受过老年人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的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老年人中医药保健指导工作的人员，开展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人员应当为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或接受过儿童中医药保健知识和技能培训能够提供上述服务的其他类别医师（含乡村医生）。 （四）服务机构要加强与村（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的联系，掌握辖区内老年人口信息变化。 （五）服务机构要加强宣传，告知服务内容，使更多的老年人和儿童家长愿意接受服务。 （六）每次服务后要及时、完整记录相关信息，纳入老年人、儿童健康档案。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356-7027122									
	1 1 公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服务对象：辖区内服务人口									
			服务机构信息各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服务地点：门诊；服务时间：全年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一）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管理 （二）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登记 （三）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 （四）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五）协助上级专业防治机构做好结核病和艾滋病患者的宣传、指导服务以及非住院病人的治疗管理工作，相关技术要求参照有关规定。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11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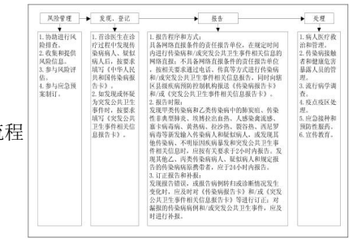 风险管理 发现、登记 报告 处理 1.协助进行风险排查。 2.收集和提供风险信息。 3.参与风险评估。 4.参与应急预案制订。 1.晋诊医生在诊疗过程中发现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后，按要求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 2.如发现或怀疑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按要求填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 1.报告程序和方式。 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传染病和/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网络直报。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责任报告单位，按相关要求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传染病和/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同时向辖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送《传染病报告卡》和/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 2.报告时限。 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新发疾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预拟社会热点、人感染禽流感、霍乱病毒、鼠疫病、炭疽热、跨区传、西足罕病毒等新发输入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人，或发现其他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暴发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时，应按有关要求2小时内报告。发现其他乙、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规定报告的传染病原携带者，对于24小时内报告。 3.订正报告和补报。 发现报告错误，或报告病例转归或诊断性质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对《传染病报告卡》和/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等进行订正。对漏报的传染病病例和/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及时进行补报。 1.病人医疗救治和管理。 2.传染病接触者和健康危害暴露人员的管理。 3.流行病学调查。 4.疫点疫区处理。 5.应急接种和预防性服药。 6.宣传教育。	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服务要求（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制度，协助开展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和处路。 （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要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报告管理工作，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三）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要做好相关服务记录，《传染病报告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应至少保留 3 年。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356-7027122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服务对象：辖区内居民									
			服务机构信息，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服务地点：门诊；服务时间：全年正常工作日									
1112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卫生监督协管	服务项目和内容：（一）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二）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三）学校卫生服务 （四）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五）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六）职业病防治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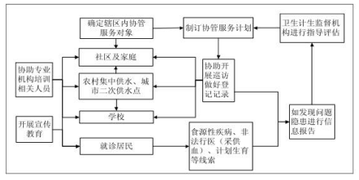 									

			服务要求：（一）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各项协管工作制度和管理规定，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县（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要采用在乡镇、社区设派出机构或派出人员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的指导、培训并参与考核评估。 （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有关工作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明确责任分工。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零报告制度。 （四）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规范的要求提供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及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记录内容应齐全完整、真实准确、书写规范。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356-7027122										
1113	1 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基本避孕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本辖区内常住人口中的育龄人群，优先保障农村已婚育龄群众。										
			服务机构信息，服务单位：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及各社区药具发放网点。服务地点：沁水县新建西街848号；服务时间：全年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为育龄群众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										
			服务流程：承担免费基本避孕药具管理职责机构和发放服务机构要向辖区内已婚育龄人群提供免费计划生育基本避孕服务。 1、宣传服务的内容:政策宣传、避孕节育、生殖健康知识普及。 流程:定服务对象 →定形式→定内容→进行宣传。让目标人群产生了解避孕方法的需求。 2、咨询指导服务的内容:避孕方法有效性、优缺点避孕药具用法、副作用及处理。流程:见面问候→提出问题→介绍知识→指导选择→充分知情→自主选择→指导使用→预约随访。 3、发放服务的内容：免费发放避孕药具，提供相关服务。流程：调入满足需求的药具→发放药具(送领式、自助式)→了解使用需求的变化作为上报新需求的参考依据。 4.随访服务的内容：未被满足的需求：不同人群的需求；避孕方法的效果；药具副反应处理。流程：见面问候→询问情况（正确使用？方法适应性？避孕效果？副反应？）→根据情况给予适宜指导 → 预约随访或转诊。										
			服务要求：1.提高基本避孕药具和基本避孕手术服务可及性，使育龄群众获得规范、适宜的避孕服务。 2.增强育龄群众预防非意愿妊娠的意识和能力，促进育龄夫妻保持适当的生育间隔，保护女性健康和生育能力，保障母婴健康。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356-702257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政府网站						

1114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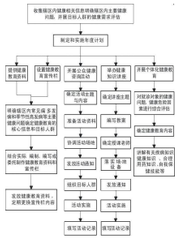 服务要求(一）创建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学校和健康促进社区，开展健康促进县区建设；（二）开展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等健康科普宣传。（三）开展戒烟门诊建设。（四）开展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检测。（五）设立12320热线；（六）重点疾病、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健康教育。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231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1115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人口发〔2010〕2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妇幼函〔2016〕894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服务对象：符合生育政策的农业户籍（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计划怀孕夫妇，包括流动人口。 服务机构信息，服务单位：县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服务地点;沁水县新建西街848号；服务时间：全年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 为计划怀孕夫妇免费提供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19项孕前优生服务 服务流程1．村级计划生育专干收集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含流动人口）信息，提出名单，报乡级计生办。 2．乡级计生办审核、汇总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名单，报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可积极协调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确认相关信息。 3．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核实确认辖区内免费服务对象，发放免费优生服务凭证。4、县级定点服务机构负责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各项相关检查服务 服务要求：符合条件的夫妇每孩次享受一次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2571　0356-7023917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人口发〔2010〕2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妇幼函〔2016〕894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4号） 服务对象：新生儿 服务机构信息，服务单位：各分娩机构；服务地点;沁水县新建西街848号；服务时间：全年正常工作日.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1116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新生儿疾病筛查	服务项目和内容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程序包括血片采集、送检、实验室检测、阳性病例确诊和治疗；新生儿听力筛查程序包括初筛、复筛、阳性病例的确诊和治疗；48项新生儿遗传代谢病检测和耳聋基因检测。 服务流程：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耳聋基因的血样标本采集，并将血样标本递送到所辖县妇幼保健院，登记后统一递送到山西省出生缺陷科学研究所和长治妇幼保健院。研究所将进行检测诊断，并完成信息录入、反馈等工作，根据反馈结果，相关机构完成信息录入、反馈、随访、咨询等工作。 服务要求：免费筛查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2571　0356-7023917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4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1117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60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卫妇社发〔2009〕60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服务对象准备怀孕的妇女（包括流动人口） 服务机构信息，服务单位：县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服务地点：沁水县新建西街848号；服务时间：全年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为准备怀孕的妇女（包括流动人口）在孕前3个月至孕早期3个月免费增补叶酸。 服务流程省级统一招标采购直接分发至各县妇幼保健计生中心，县妇幼保健计生中心按照需求定期向医疗保健机构、乡镇卫生院发放叶酸，各乡镇卫生院负责将叶酸分发到各村卫生室；村医负责了解本村（社区）育龄妇女的孕育状况，确定发放对象，入户通知其领取叶酸，进行健康教育，签订知情同意书,并做好领取叶酸时间、数量以及妇女相关信息的记录。 服务要求：到2020年，目标人群增补叶酸知识知晓率达到95%以上，叶酸服用率达到90%以上，叶酸服用依从率达到80%以上。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2571　0356-7023917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60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卫妇社发〔2009〕60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1118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 居民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		√		

			投诉举报电话7027120				□其他_____						
1119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出具医学诊断证明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		√	
1120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住院病历复制、查阅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国卫医发〔2013〕31号） 住院患者 投诉举报电话7027120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国卫医发〔2013〕31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	√		√		√	
1121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 医患双方 发生医疗纠纷，医疗机构应当告知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下列事项： （一）解决医疗纠纷的合法途径； （二）有关病历资料、现场实物封存和启封的规定； （三）有关病历资料查阅、复制的规定。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第二十二条　发生医疗纠纷，医患双方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双方自愿协商； （二）申请人民调解； （三）申请行政调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领导、协调，将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立部门分工协作机制，督促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投诉举报电话7027120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1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全国爱卫会《灭鼠、蚊、蝇、蟑螂标准》及《灭鼠、蚊、蝇、蟑螂考核鉴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卫生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1122	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病媒生物防制	服务对象：全县人民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沁水县卫洁消杀服务有限公司，地点在县城建成区，服务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2021年5月28日 病媒生物控制、监测及“三防”设施 服务流程;详见合同要求 服务要求：详见合同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7027158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1123	1 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 （卫妇社发〔2009〕6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印发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2015年版）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15〕7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服务对象：农村户籍的35-64岁妇女； 服务机构信息，服务单位：县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服务地点;沁水县新建西街848号；服务时间：全年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一）宫颈癌检查 1.妇科检查：包括盆腔检查及阴道分泌物湿片显微镜检查/革兰染色检查； 2.宫颈细胞学检查：采用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TCT)，宫颈取材时必须使用宫颈液基细胞专用刷头，并采用TBS描述性报告进行评价； 采用其他检查方法的，应经省卫生健康委同意并备案。 3.阴道镜检查：宫颈细胞学检查结果可疑者或异常者以及肉眼检查异常者进行阴道镜检查； 4.组织病理学检查：对阴道镜检查结果异常/可疑者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检查流程见附件2。 （二）乳腺癌检查 1.临床乳腺检查和乳腺彩色超声检查：对接受检查的妇女均进行乳腺视诊、触诊和乳腺彩超检查。乳腺彩超检查采用乳腺影像分组评估报告系统（以下简称BI-RADS分级评估报告系统）； 2.乳腺X线检查：对乳腺彩超检查BI-RADS分级0级以及3级者，进行乳腺X线检查，乳腺Ｘ线检查结果采用BI-RADS分级评估报告系统； 3.组织病理检查：对乳腺彩超检查BI-RADS分级4级和5级、X线检查BI-RADS分级4级和5级者应当直接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以下简称活检）； 4.对乳腺Ｘ线检查0级和3级者应当由副高以上专科医生综合评估后进行随访或活检或其他进一步检查。乳腺癌检查流程图见附件3 服务流程县级妇儿工委协调乡镇政府（街道）、社区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妇女进行摸底调查，登记需要检查的人数。对符合条件的妇女，要积极动员其接受检查，签署“知情同意书”（见附件12）。要充分掌握应检人群的流动性，有计划、有组织地安排其持本人身份证明到“两癌”定点检查机构进行检查。 服务要求：免费检查，保证检查质量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2571　0356-7023917　0356-7022945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 （卫妇社发〔2009〕6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印发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2015年版）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15〕7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4〕107号）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1124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	服务对象：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HIV 抗体检测前咨询流程图 建立和谐的咨询关系、求询者自己选择，是否进行检测（知情同意）介绍检测步骤、 安排检测事宜、预约取结果时间、地点强调预防 HIV 感染的重要性、提供有关知识信息、讨论行为改变计划 介绍有关支持服务鼓励参与复诊随访，强调预防的意义；促进行为改变，预约后的随访咨询 服务要求：四免一关怀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7122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4〕10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1125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4〕107号） 服务对象：已确诊患者 服务机构信息：（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及各乡镇卫生院），服务时间：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医疗机构应当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 服务流程：1、县医院为县级艾滋病病人临床诊疗医院,负责指导县内艾滋病病人诊断,确定抗病毒治疗方案,评估疗效,调整抗病毒治疗方案,指导处理严重机会感染、不良反应和并发症等;负责收治危重、重症机会感染、有伴发疾病或者合并症的艾滋病病人;指导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开展监督服药和随诊工作;负责将进行家庭治疗的患者转至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管理。 2、艾滋病病人抗病毒治疗原则上实行就地家庭治疗。县疾控依据专家组医师诊断和确定的治疗方案，负责具体组织协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家庭治疗工作,建立个案治疗档案。向到辖区接受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的病人提供抗病毒药品、指导监督艾滋病病人服药、不良反应监测和报告等。 服务要求：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开展监督服药和随诊工作;负责将进行家庭治疗的患者转至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管理。向到辖区接受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的病人提供抗病毒药品、指导监督艾滋病病人服药、不良反应监测和报告等。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7122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4〕10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57号） 服务对象：已确诊患者 服务机构信息（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及各乡镇卫生院），服务时间：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医疗机构应当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1126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综合医疗服务	服务流程：1、县医院为县级艾滋病病人临床诊疗医院,负责指导县内艾滋病病人诊断,确定抗病毒治疗方案,评估疗效,调整抗病毒治疗方案,指导处理严重机会感染、不良反应和并发症等;负责收治危重、重症机会感染、有伴发疾病或者合并症的艾滋病病人;指导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开展监督服药和随诊工作;负责将进行家庭治疗的患者转至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管理。 2、艾滋病病人抗病毒治疗原则上实行就地家庭治疗。县疾控依据专家组医师诊断和确定的治疗方案，负责具体组织协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家庭治疗工作,建立个案治疗档案。向到辖区接受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的病人提供抗病毒药品、指导监督艾滋病病人服药、不良反应监测和报告等。 服务要求：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开展监督服药和随诊工作;负责将进行家庭治疗的患者转至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管理。向到辖区接受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的病人提供抗病毒药品、指导监督艾滋病病人服药、不良反应监测和报告等。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7122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沁水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		公开		公开	
								全社	特定	主动	依申	县级	乡级
0201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02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及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03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无证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国办卫妇幼发〔2016〕45号）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1999年4月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04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无证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1999年4月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0205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无证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1999年4月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06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无证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六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1999年4月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0207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违法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9号令）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1999年4月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08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0209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10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11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行政		/	/	

	处罚类事项	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处罚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2007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部门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12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法医师行医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13	02 行政处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5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行政		/	/	

	处罚类事项	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处罚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部门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14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15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16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17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18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19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20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21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22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23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24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25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26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27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按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五）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28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29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疾控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30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31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32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33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34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35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36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四）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37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次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38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39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40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41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42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采供血机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一）、（三）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 （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1月30日公布）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43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 （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1999年11月30日公布）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44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 （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1月30日公布）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45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 （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1月30日公布）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46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47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48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49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50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51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52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53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露时，对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54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55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56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57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58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59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60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61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62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63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以及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64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65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未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66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以及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67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68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69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70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71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72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73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74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75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76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六）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77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七）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78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八）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79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80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81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违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理（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82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83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单采血浆站违规采浆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84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85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86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 2019年2月28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87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 2019年2月28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88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违反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 2019年2月28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89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017年9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90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017年11月10日发布）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291	0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017年9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7028356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601	06 行政检查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包括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机构和个人诊疗活动、职业病防治、放射诊疗、处方、抗菌药物使用等的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2016年1月19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_____	√		√		√	
0602	06 行政检查类事项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6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_____	√		√		√	
0603	06 行政检查类事项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40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_____	√		√		√	
0604	06 行政检查类事项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44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_____	√		√		√	
	06 行政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采供血及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月6日）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县（市、区）卫生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						

0605	检查类事项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采供血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检查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208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_____	√		√		√	
0606	06 行政检查类事项	对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单位、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_____	√		√		√	

沁水县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		公开		公开	
								全社	特定	主动	依申	县级	乡级
0101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权限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结果信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		√		√	
0102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权限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_____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技术专科、技术职称、考核项目、考核结论、执业地点、主要执业机构、证书编码、发证（批准）机关等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0103	01 行政许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_____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可类事项	（权限内）	结果信息——设置审批结果信息	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9号公布 2016年1月19日修订）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0104	**0 1 行政许可类事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权限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9号公布 2016年1月19日修订）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_____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结果信息——医疗机构名称、地址、诊疗科目、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登记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审批机关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		√		√	
0105	**0 1 行政许可类事项**	医师执业注册（权限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_____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0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									

0106	行政许可类事项	护士执业注册（权限内）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517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0107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权限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_____	√		√		√	
0108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_____	√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_____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0109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权限内）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 2014年7月29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2016年1月19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_____	√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结果信息——放射诊疗许可证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0110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包括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0111	01 行政许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刑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水法》《食品安全法》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城市供水条例》《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_____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受、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													
			过程信息，各地科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行政相对		√	√		

	可类事项		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信息	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城市供水水质管理条例》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		公开		公开	
								全社	特定	主动	依申	县级	乡级
0301	03 行政强制类事项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生产经营单位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302	03 行政强制类事项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303	03 行政强制类事项	对采供血机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月6日）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0304	03 行政强制类事项	对医师及医疗机构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1号）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 2016年1月1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305	03 行政强制类事项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306	03 行政强制类事项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